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學業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11.30 107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01 108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9 110學年度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21 111學年度第2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1062學期(含)以後入學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辦法

自1062學期入學學生，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提供學業成績績優獎學金

名額：該入學學年度每學期人數之10%（採無條件進位）

金額：第一名學生核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其餘學生核予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各科全部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修課符合學分下限規定；無學費、健保費欠費紀錄。
2. 申請二上(第三學期)、二下(第四學期)及三上(第五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進階級(B1)考試；申請三下(第六學期)、四上(第七學期)成績績優獎學金者，須通過華測高階級(B2)考試。
3. 凡符合獲獎勵資格因轉學、休學、或重覆領取校內其它獎學金而喪失領獎資格者，不遞補。

(二)審查標準：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名單及學生之學業成績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各班級成績排名位於國際處獎學金辦法所訂之比例名額內之學生具獲獎資格，獲獎名單確認後提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二、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